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6]2501209001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华兴审字[2026]25012090013号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抽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泰抽蓄202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泰抽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泰抽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泰抽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泰抽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泰抽蓄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泰抽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泰抽蓄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充分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通
印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长
印言

2026年1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4, 211. 94	2, 957, 183.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250007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 066, 764. 86	209, 385, 248. 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9, 520. 88	150, 817. 85
其他应收款	415, 166, 653. 95	399, 608, 096. 5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 548, 728. 43	1, 270, 864. 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 098, 206. 83	5, 716, 420. 42
流动资产合计	549, 514, 086. 89	619, 088, 630. 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831, 712, 556. 81	4, 930, 186, 986. 34
在建工程		2, 248, 376. 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0, 403. 34	917, 311. 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451, 704. 35	1, 626, 237. 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08, 231. 19	7, 704, 865. 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 845, 262, 895. 69	4, 942, 683, 777. 67
资产总计	5, 394, 776, 982. 58	5, 561, 772, 407. 84

法定代表人:

黄慧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慧湄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宇



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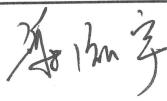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205,669.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9,139,054.45	489,148,374.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51.64	5,631,311.89
应交税费	18,232,552.58	2,958,712.66
其他应付款	3,010,712.70	3,304,717.9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66,536.47	173,564,938.41
其他流动负债		283.44
流动负债合计	609,212,177.10	674,608,33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5,890,063.41	3,541,219,48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5,890,063.41	3,541,219,488.39
负债合计	4,095,102,240.51	4,215,827,82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880,926.83	9,880,858.54
盈余公积	59,776,703.88	44,014,91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017,111.36	187,048,80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9,674,742.07	1,345,944,58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94,776,982.58	5,561,772,407.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 营业收入	412, 588, 838. 73	623, 912, 595. 47
减: 营业成本	140, 567, 037. 47	229, 369, 530. 81
税金及附加	630, 623. 52	616, 012. 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 185, 573. 58	41, 141, 476. 62
研发费用	203, 883. 50	290, 566. 04
财务费用	62, 738, 031. 02	115, 315, 583. 37
其中: 利息费用	65, 469, 936. 01	121, 031, 640. 89
利息收入	2, 739, 904. 99	5, 750, 109. 53
加: 其他收益	221, 850. 08	92, 037. 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603, 733. 09	-10, 170, 038. 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 881, 806. 63	227, 101, 425. 43
加: 营业外收入	876. 11	801, 649. 07
减: 营业外支出	149. 24	167. 47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 882, 533. 50	227, 902, 907. 03
减: 所得税费用	23, 264, 659. 13	-1, 626, 237. 71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 617, 874. 37	229, 529, 144. 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 617, 874. 37	229, 529, 144. 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57, 617, 874. 37	229, 529, 144. 74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黄黎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 881, 633. 96	766, 325, 923. 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 267, 969. 46	471, 741, 687. 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 149, 603. 42	1, 238, 067, 610. 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 089, 693. 63	48, 092, 264. 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 179, 253. 45	40, 920, 640. 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 621, 784. 73	89, 378, 486. 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 174, 388. 57	405, 195, 163. 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 065, 120. 38	583, 586, 555.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084, 483. 04	654, 481, 055.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 038, 569. 37	204, 911, 786. 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 038, 569. 37	204, 911, 786. 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 037, 579. 37	-204, 911, 786. 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5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 545, 003. 26	454, 009,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 545, 003. 26	469, 159,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 175, 449. 73	599, 370, 549.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 149, 428. 37	321, 177, 354. 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 324, 878. 10	920, 547, 904.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 779, 874. 84	-451, 388, 904. 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732, 971. 17	-1, 819, 635. 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945, 683. 11	4, 765, 318. 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12, 711. 94	2, 945, 683. 11

法定代表人:

黄慧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海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8月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5,000,000.00					9,880,858.54	44,014,916.44		187,048,805.60		1,345,944,58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5,000,000.00				9,880,858.54	44,014,916.44		187,048,805.60		1,345,944,58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68.29	15,761,787.44		-67,031,694.24		-46,269,83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617,874.37		157,617,87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761,787.44		-224,649,568.61		-208,887,781.17		
1.提取盈余公积					15,761,787.44		-15,761,787.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887,781.17		-208,887,781.17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00,068.29		5,000,068.29	
1.本期提取							6,887,234.07			6,887,234.07	
2.本期使用							-1,887,165.78			-1,887,165.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000,000.00				14,880,926.83	59,776,703.88	120,017,111.36		1,299,674,742.0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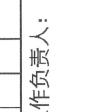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永泰润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024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9,850,000.00				8,999,689.52	21,062,001.97	180,472,57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0,384,266.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9,850,000.00				8,999,689.52	21,062,001.97	180,472,57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50,000.00				881,169.02	22,952,914.47	6,576,23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60,31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50,000.00						229,529,144.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50,000.00						15,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5,15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52,914.47	-222,952,914.47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952,914.47	-22,952,914.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1,169.02		881,169.02
1.本期提取					6,558,272.15		6,558,272.15
2.本期使用					-5,677,103.13		-5,677,103.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5,000,000.00				9,880,858.54	44,014,916.44	187,048,80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经福建省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53157994198，注册资本金为 110,5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白云乡岭下村青兰 18 号。法定代表人：黄慧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超过 1000 万元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 5%以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

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

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

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若存在信用风险且与相应组合法下的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应收款项，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应收职工代垫款组合、保证金及押金组合、政府部门款项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主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十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

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七）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

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

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0-5	3.8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

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受益年限	合同权利、受益期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

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品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

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

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

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八）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

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七）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三免三减半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本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项目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本公司已于2022年取得第一笔生产运营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12,711.94	2,945,683.11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00	11,5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224,211.94	2,957,183.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ETC 押金	11,500.00	11,500.00
合计	11,500.00	11,500.00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139,312.69	102,550,985.18
1—2年（含2年）		119,844,164.61
2—3年（含3年）	62,541,086.94	
3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19,613,634.77	13,009,901.68
合计	128,066,764.86	209,385,248.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147,671,956.10	99.99	19,613,634.77	13.28	128,058,321.33
关联方组合	8,443.53	0.01			8,443.53
合计	147,680,399.63	100.00	19,613,634.77	13.28	128,066,764.86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222,392,686.01	100.00	13,009,901.68	5.85	209,382,784.33
关联方组合	2,463.78				2,463.78
合计	222,395,149.79	100.00	13,009,901.68	5.85	209,385,24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名称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130,869.16	851,308.69	1.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62,541,086.94	18,762,326.08	30.00
3年以上			
合计	147,671,956.10	19,613,634.77	13.2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8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09,901.68	6,603,733.09			19,613,634.7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09,901.68	6,603,733.09			19,613,634.7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202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47,671,956.10	99.99	19,613,634.77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43.53	0.01	
合计	147,680,399.63	100.00	19,613,634.77

6. 期末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五、(二十)长期借款。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5,279.68	91.64	148,817.85	98.67
1至2年(含2年)	32,241.20	7.87	2,000.00	1.33
2至3年(含3年)	2,000.00	0.49		

3 年以上				
合计	409,520.88	100.00	150,817.85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福建永泰县供电有限公司	174,668.76	42.65
中石化森美 (福建) 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108,665.04	26.53
福州紫华旺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6.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3,353.84	5.70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1,977.84	2.92
合计	344,665.48	84.15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5,166,653.95	399,608,096.56
合计	415,166,653.95	399,608,096.56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5,166,653.95	399,608,096.56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415,166,653.95	399,608,096.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14,909,036.83	399,608,096.56
代收代付款项	257,617.12	
合计	415,166,653.95	399,608,096.56

(3)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8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年8月31日 坏账准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14,907,316.83	1年以内	99.94	
合计		414,907,316.83		99.94	

(6) 报告期期末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金额	414,907,316.83	399,608,096.56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548,728.43		1,548,728.43
合计	1,548,728.43		1,548,728.4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70,864.12		1,270,864.12
合计	1,270,864.12		1,270,864.1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098,206.83	5,398,787.42
定期存款		317,633.00
合计	3,098,206.83	5,716,420.42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831,712,556.81	4,930,186,986.3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4,831,712,556.81	4,930,186,986.3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608,311,062.89	1,680,448,495.24	3,969,026.78	18,168,801.28	5,310,897,386.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168,835.02	271,888.50		3,874,004.30	26,314,727.82
(1) 购置	413,982.30	271,888.50		799,796.76	1,485,667.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54,852.72			3,074,207.54	24,829,06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191.62	153,191.62
(1) 处置或报废				153,191.62	153,191.62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3,630,479,897.91	1,680,720,383.74	3,969,026.78	21,889,613.96	5,337,058,922.39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4,951,702.87	185,976,909.96	2,279,328.33	7,502,458.69	380,710,39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98,329.66	70,082,458.14	327,046.41	2,681,323.14	124,789,157.35
(1) 计提	51,698,329.66	70,082,458.14	327,046.41	2,681,323.14	124,789,15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191.62	153,191.62
(1) 处置或报废				153,191.62	153,191.62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236,650,032.53	256,059,368.10	2,606,374.74	10,030,590.21	505,346,365.58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3,393,829,865.38	1,424,661,015.64	1,362,652.04	11,859,023.75	4,831,712,556.81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23,359,360.02	1,494,471,585.28	1,689,698.45	10,666,342.59	4,930,186,986.34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	256,497,181.60	项目尚处于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待项目全部完工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
福州控制中心	52,030,861.88	尚在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合计	308,528,043.48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48,376.79
工程物资		
合计		2,248,376.7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治安反恐防范系统				2,248,376.79		2,248,376.79
合计				2,248,376.79		2,248,376.79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34,200.16	1,634,20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1,634,200.16	1,634,200.16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16,889.14	716,88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07.68	126,907.68
(1) 计提	126,907.68	126,90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843,796.82	843,796.82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5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790,403.34	790,403.34
2.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7,311.02	917,311.02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13,634.77	2,451,704.35	13,009,901.68	1,626,237.71
合计	19,613,634.77	2,451,704.35	13,009,901.68	1,626,237.7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年8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2025年8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704.35		1,626,237.71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3,687,116.30		3,687,116.30	878,888.00		878,888.00
预付设备款	6,621,114.89		6,621,114.89	6,825,977.81		6,825,977.81
合计	10,308,231.19		10,308,231.19	7,704,865.81		7,704,865.81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00.00	11,500.00	ETC 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5,670,915.01	179,571,626.69	电费收费权质押
合计	105,682,415.01	179,583,126.69	

注：质押情况见本附注五、（二十）长期借款。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6,205,669.26	
合计	46,205,669.26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59,934,350.30	348,957,149.01
设备款	85,216,079.45	135,464,133.70
服务费	1,447,228.67	2,328,236.99
材料款	558,507.04	415,965.88
其他	43,200.00	43,200.00
购房款	1,939,688.99	1,939,688.99
合计	349,139,054.45	489,148,374.5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5年8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69,426,823.49	尚未结算
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	23,085,409.00	尚未结算
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永泰分公司	13,208,623.21	尚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32,756.80	尚未结算
合计	118,653,612.50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 短期薪酬	2,832,691.48	13,422,106.28	14,648,939.53	1,605,858.23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8,620.41	2,483,486.92	4,530,313.92	751,793.41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31,311.89	15,905,593.20	19,179,253.45	2,357,651.6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00	8,906,586.77	9,964,877.77	1,241,709.00
2. 职工福利费		939,388.90	939,388.90	
3. 社会保险费	324,656.60	1,406,504.57	1,406,504.57	324,65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2,816.88	1,162,816.88	
工伤保险费		127,565.92	127,565.92	
生育保险费		97,009.77	97,009.77	
补充医疗保险	324,656.60	19,112.00	19,112.00	324,656.60
4. 住房公积金		1,893,016.00	1,893,01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034.88	276,610.04	445,152.29	39,492.6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32,691.48	13,422,106.28	14,648,939.53	1,605,858.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325,633.76	2,325,633.76	
2. 失业保险费		72,677.16	72,677.16	
3. 企业年金缴费	2,798,620.41	85,176.00	2,132,003.00	751,793.41
合计	2,798,620.41	2,483,486.92	4,530,313.92	751,793.41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209,595.61	2,203,581.57
企业所得税	11,867,039.04	
个人所得税	16,319.48	530,73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2	104.24
印花税	64,723.37	112,065.92
房产税	74,327.92	111,491.90
土地使用税	489.14	733.71
合计	18,232,552.58	2,958,712.6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0,712.70	3,304,717.90
合计	3,010,712.70	3,304,717.90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和押金	2,412,757.97	2,728,288.00
关联方往来款		129,606.70
员工代扣款项	70,125.65	106,676.97
其他	527,829.08	340,146.23
合计	3,010,712.70	3,304,717.90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612,148.71	170,118,839.46
1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654,387.76	3,446,098.95
合计	190,266,536.47	173,564,938.41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283.44
合计		283.44

(二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8,328,344.56	3,144,102,639.81
信用借款	477,561,718.85	397,116,848.58
合计	3,485,890,063.41	3,541,219,488.39

注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借款用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照项目贷款占比将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2025年8

月31日，借款余额991,351,538.00元(其中：长期借款943,755,504.00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47,596,034.00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

注2：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用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照项目贷款占比将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2025年8月31日，借款余额1,923,500,000.00元(其中：长期借款1,839,5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84,000,000.00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

注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借款用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照项目贷款占比将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2025年8月31日，借款余额103,238,980.38元(其中：长期借款101,948,493.13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1,290,487.25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

注4：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泰县支行借款用于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照项目贷款占比将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2025年8月31日，借款余额123,124,347.43元(全部是长期借款)，上述质押手续未办理。

(二十一) 实收资本(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8月		2025年8月31日
		增加	减少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3,550,000.00			563,550,000.00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442,000,000.00			442,000,000.00
永泰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9,450,000.00			99,450,000.00
合计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二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9,880,858.54	6,887,234.07	1,887,165.78	14,880,926.83
合计	9,880,858.54	6,887,234.07	1,887,165.78	14,880,926.8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014,916.44	15,761,787.44		59,776,703.88
合计	44,014,916.44	15,761,787.44		59,776,703.8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988,714.68	180,472,575.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6,988,714.68	180,472,575.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17,874.37	229,529,144.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61,787.44	22,952,914.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8,887,781.17	20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17,111.36	187,048,805.60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434,296.66	140,426,507.07	623,528,362.78	229,054,012.33
其他业务	154,542.07	140,530.40	384,232.69	315,518.48
合计	412,588,838.73	140,567,037.47	623,912,595.47	229,369,530.81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97	478.14
房产税	297,311.72	148,655.87
土地使用税	1,956.56	978.28
车船使用税	3,886.20	8,971.20
印花税	327,105.07	456,928.98
合计	630,623.52	616,012.47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5,312,366.82	15,807,024.92
折旧及累计摊销	10,984,909.95	16,313,311.87
水电、物业费	1,742,582.22	3,339,472.67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1,045,916.75	2,014,501.47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538,435.30	1,764,111.35
其他	1,561,362.54	1,903,054.34
合计	21,185,573.58	41,141,476.62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技术服务费	203,883.50	290,566.04
合计	203,883.50	290,566.04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65,469,936.01	121,031,640.89
减: 利息收入	2,739,904.99	5,750,109.53
银行手续费	8,000.00	34,052.01
合计	62,738,031.02	115,315,583.37

(三十)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50.08	
省级2023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		88,000.00
2023年度稳岗补贴		4,037.96
省级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	200,000.00	
合计	221,850.08	92,037.96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03,733.09	-10,170,038.69
合计	-6,603,733.09	-10,170,038.69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合计	876.11		876.11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76.11		876.11	

罚款/赔偿收入		604,975.00		604,975.00
其他		196,674.07		196,674.07
合计	876.11	801,649.07	876.11	801,649.07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罚款、滞纳金	149.24	167.47	149.24	167.47
合计	149.24	167.47	149.24	167.47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90,12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5,466.64	-1,626,237.71
合计	23,264,659.13	-1,626,237.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8月
利润总额	180,882,533.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220,63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5,181.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其他	-23,261,156.22
所得税费用	23,264,659.13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净利润	157,617,874.37	229,529,144.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603,733.09	10,170,03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789,157.35	186,723,512.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6,907.68	187,84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69,936.01	121,031,64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66.64	-1,626,23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864.31	-1,270,86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335,800.03	128,975,649.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45,281.57	-19,239,671.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84,483.04	654,481,055.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2,711.94	2,945,683.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45,683.11	4,765,31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971.17	-1,819,635.39

2. 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212,711.94	2,945,683.1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2,711.94	2,945,68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711.94	2,945,683.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报告期内，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报告期内，无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技术服务费	203,883.50	290,566.04
合计	203,883.50	290,566.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883.50	290,566.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类型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		
省级 2023 年榕升计划绩效奖励资金		88,000.00
2023 年度稳岗补贴		4,037.96
省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提升规模奖励资金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92,037.9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除现金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给电厂所在地电网公司的售电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应收代垫工程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205,669.26	46,205,669.26				46,205,669.26
应付账款	348,313,223.70	348,313,223.70				348,313,223.70
其他应付款	3,010,712.70	3,010,712.70				3,010,712.70
其他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266,536.47	190,266,536.47				190,266,536.47
长期借款	3,485,890,063.41		180,416,004.33	180,644,342.99	3,124,829,716.09	3,485,890,063.4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299,577,868.89	51	5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省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德化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4,019.87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9,281.31	10,305,101.09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9.64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4,933.51	3,193,741.83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92,603.10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00.00	6,454.20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600.00	15,059.79
合计		8,535,294.46	13,806,979.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77.36	58,867.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92.47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50.95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9
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291.82	9,175.94
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88.68	943.40
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	提供劳务		1,886.8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10.38	3,433.97
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660.38	1,698.12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9.06	2,264.16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660.38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73.59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闽信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福建省闽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773.59
福建省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22.65	943.40
厦门闽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584.92
福建德化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2	943.40
福建漳平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8
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4.72	19,660.38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0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64.15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9.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4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16.04	830.19
合计		54,320.15	139,496.8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1) 报告期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本公司资金情况

期间	其他应收款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5年1-8月	内部存款-投资集团 结算中心归集的本 公司资金	399,608,096.56	1,084,564,693.82	1,069,265,473.55	414,907,316.83
2024年度	内部存款-投资集团 结算中心归集的本 公司资金	469,625,305.10	1,196,655,351.93	1,266,672,560.47	399,608,096.56

其中报告期本公司自投资集团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存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的利息收入	2,836,661.74	5,825,599.26

注：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投资集团系统内资金进行归集、计划、调度与监控，并为各成员单位提供内部存款、资金调剂及收付结算等服务，归集后资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不变，本公司系纳入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的单位（成员单位）。本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存在归集本公司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公司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①账户情况

202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341,772.15	311,731.86	30,04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821,519.56	471,024,663.71	471,464,673.80	381,509.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64,908,634.23	215,000,000.00	246,896,888.21	233,011,746.02

2025 年 1-8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30,040.29	1,292,382.35	1,291,385.50	31,03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381,509.47	10,379,358.67	10,048,128.02	712,74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33,011,746.02		6,955,963.73	226,055,782.29

②利息收入与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00	14.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9.70	8,752.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67,404.14	7,601,886.39

4. 关联担保情况

各报告期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0	2025-1-1	2025-12-31	否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48,617.7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63,693.3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304,281.8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44,692.2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827,746.1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926,176.9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946,468.90	2024-1-1	2024-12-31	是
福建省闽投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977,058.10	2024-1-1	2024-12-31	是
合计	38,638,735.00			

(四) 应收、应付关联方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43.53		2,463.78	
预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977.84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闽投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907,316.83		399,608,096.5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	8,75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4,089.79
应付账款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247,238.82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129,606.70
其他应付款	关键管理人员任期保证金	700,459.97	698,068.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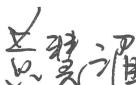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

(二) 年金计划

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企业年金实施方案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缴费款项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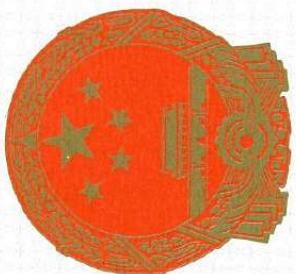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益恭 仅出具报告使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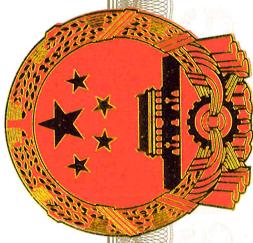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口 执 业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 营 场 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